**附件1**

**中国轻工业优秀教材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及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对教材建设工作的最新要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材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深化职业教育“三教”改革，结合《轻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2021-2025年)》需求，为促进轻工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加强轻工行业教材建设，助推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适应轻工业转型升级和人才培养需要，规范轻工业教材评审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国轻工联）对中国轻工业优秀教材（以下简称轻工优秀教材）的评审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教育工作分会（以下简称教育分会）负责优秀教材评选的实施和评审工作。

**第三条** 轻工优秀教材奖每**2**年评审一次。

**第四条** 轻工优秀教材奖的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主管部门、行业和院校的监督。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轻工优秀教材的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开设轻工专业的院校、轻工行业组织和中国轻工联所属轻工专业教材出版机构。

（二）专业范围：食品类、生物类、艺术设计类、纺织服装类、轻化工类（含印刷包装、制浆造纸、日用化工、皮革制品、家具设计与制造、陶瓷制造、高分子材料等）、工业设计类、机械类、自动化类、制药类、财经商贸类、管理类、公共课类、其他专业类别及其所含细分专业。

（三）申报教材范围：已正式出版并经过实际教学或培训使用1年以上的本科、高职、中职、技工、培训教材，包括基本教材、教学参考书、实验教材、实训教材、活页式教材、实习指导书、习题集等。曾入选国家以及其他行业优秀或精品教材的不再参加轻工优秀教材评审。

**第六条**  对申报单位的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按本办法有关规定严格审核，认真履行申报程序；填写的申报表规范、完整，所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可靠；申报材料须经本单位加盖公章、负责人签字。申报轻工优秀教材的种类和数量，应符合评审工作届时提出的具体要求。

（二）出版机构不得推荐申报与院校或行业组织相同的教材。

**第三章 评审入选条件**

**第七条** 入选轻工优秀教材评审的条件：

（一）参选教材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鼓励扎根中国大地、立足中国实践、总结中国经验、彰显中国特色，思想理论和观点方法等具有原创性、育人成效显著的教材；鼓励紧跟国际学术前沿和时代发展步伐，有效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需要的教材；鼓励适应信息社会发展要求，内容形式创新、教学效果好的教材。

（二）参选教材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教学大纲要求，反映学科、专业基本规律，深度、广度适中；内容阐述循序渐进，富有启发性，便于学生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或技能；教材使用效果良好，在开展教学或培训工作过程中获得较高评价。

（三）参选教材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原则，总结近年来教育改革的成果和经验，教学适用性强，体现教学规律和专业认知特点，符合人才成长规律，正确阐述本学科、专业的理论和概念。

（四）参选教材及时、准确反映国内外学科前沿和创新成果，对接主流生产技术，注重吸收国内外行业发展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适应产业升级人才培养需求、能够在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促进产教融合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五）参选教材在提高学生或从业人员实践创新和技能水平上具有鲜明特色；教材注重传授知识的同时，更注重传授获取知识和提高技能的方法；在开发相关教学资源、教材的呈现形式上有创新。

（六）参选教材内容编写质量严谨科学、文字规范、语言流畅、逻辑合理、表述准确，图文配合、详略得当；能够贯彻最新国家标准和法定计量单位；出版印刷质量符合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要求。创新职业院校教材形态，推行科学严谨、深入浅出、图文并茂、形式多样的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教材。

（七）参选教材无知识产权争议，参选单位党组织应对教材编写人员和教材政治导向进行审核，同意并盖章。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八条**　教育分会设立轻工优秀教材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评审办公室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组建若干评审专家组。

**第九条** 评审机构的职责：

（一）评审委员会：负责中国轻工优秀教材奖的组织和领导工作，制定中国轻工业优秀教材评审文件和相关实施办法，审定评审结果；负责轻工优秀教材推荐申报种类总量、评价标准、评审程序、获奖名单等事项的审议；指导评审专家组的评审工作；负责争议评判、申诉复议、结果审议等，并将审议结果上报教育分会。评审委员会由有关领导、各工作委员会主要领导，以及轻工各协(学)会、知名企业和教育专家组成，人数不超过13人。

（二）评审办公室：负责评审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组建评审专家库；根据提交评审教材所涉及的学科和专业，从专家库选定专家或从有关院校、行业、企业另聘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

（三）评审专家组：承担轻工优秀教材奖的初审工作，由教育专家和行业、企业专家组成，根据教材层级分为本科组、高职组、中职组、技工组等专业组，每组人数不超过7人。评审专家组组长由评审办公室指定。评审专家组成员采用每期聘任制。

**第十条** 对评审专家的要求：

（一）评审委员会和评审专家组成员，应坚持评审规则，独立、科学、客观、公正地对参评教材进行评价和打分。

（二）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三）遵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评审办公室对申报材料的分类、汇总及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有权要求申报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未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且不退回申报材料。

**第十二条** 评审办公室将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按学科专业分类，提交给各评审专家组进行初评。

**第十三条** 各评审专家组按照评审规则对申报教材进行审阅和初评，初评结果经评审办公室汇总后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对评审办公室提交的初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获奖教材、获奖者及获奖等级意见，由教育分会审核后进行公示。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奖项及等级报请中国轻工联审批。

**第十五条** 轻工优秀教材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每次评审轻工优秀教材奖总奖项不超过申报总数量的60%。其中，一等奖不超过获奖总数20%，二等奖不超过获奖总数30%，三等奖不超过获奖总数30%，其余为优秀奖。

**第六章　奖励**

**第十六条** 中国轻工联对教育分会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议及批复，并负责为获奖者颁发证书。

**第十七条** 个人获得轻工优秀教材奖的，应当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的重要依据。获奖单位可参照省级优秀教材奖的有关奖励规定，对获奖成果给予奖励。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十八条** 凡经查侵犯他人著作权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轻工优秀教材奖项的，由评审委员会提出撤销奖励报告，经教育分会审核后报中国轻工联批准，相关奖项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  参加轻工优秀教材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将取消其参加评审工作的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评审轻工优秀教材所需经费，通过多种途径筹措。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轻工联教育工作分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